

墙上新开7个门 居民吓得睡不着

房产部门:已责令停止砸墙,被砸掉的必须恢复

24小时读者热线
96060

求助人:建邺区福园10幢96户居民

求助内容:我们这幢楼的一楼原先是厂房,临街的抗震墙上只有两个门。但前阵子一楼整层转手给一个私人老板后,被改为一间间门面。一周来,施工队在抗震墙上打出了7个门,墙被砸得支离破碎,我们夜里睡觉都不踏实。



临街的墙是钢混结构,主要起抗震作用



墙体被钻开

抗震墙新砸出7个门

建邺区福园10幢建于1994年,共7层,北面临街。楼房除了一楼外,共住着6个单元96户人家。昨天下午,记者来到这里时,一群居民正站在楼下,“再砸楼就倒了!”居民们对在一楼施工的工人们喊着。但工人们自顾自忙碌着,没人理会。

记者看到,楼房临街一面有十多个门,其中除了4个是旧门外,其他7个都是新开出来的,有的还未完工,只砸出上面大半个门,留下一个半米多高的“门槛”,门旁一道道裂缝深入墙体。整个一楼将被改成一间间独立的门面,每间门面都有一个临街的门。

“这个楼一楼是框架结构,但临街的这道是钢筋混凝土墙。”一位居民拿来尺子,测出墙的厚度是30厘米。要在

这堵又厚又结实的墙上砸门,并不是件容易的事。居民们说,工人没有使用大锤,而是用钻机。在几个被砸了一半的门上,记者看到一个个直径约10厘米的圆洞,这些洞连成一线——工人们先在墙上打洞,然后再用锤子砸,才开出这些门来。

下班后发现楼下“空”了

在墙上砸门是一周前开始的。居民们说,楼房刚建成时,一楼整层都是南京邮电器材厂的厂房,临街只开了两个门。2003年,工厂停产,将部分厂房出租做餐馆和桑拿房,并新开了两个门。居民当时就为此抗议过,房产部门也对其进行了处罚。今年,一楼整层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被转给一个私人老板。几个月前,施工队进驻一楼,在一楼内建起了隔断,由于楼上居民多是上班

族,早出晚归,对此并未在意。

但一周前,几位居民下班时突然发现,临街的墙多出几个大洞,工人们还用钻机在继续打门。这下居民们慌了,“这堵墙哪能动啊!砸成这样子,我们在楼上哪还能睡着觉?”

一位居民说,家里上有90岁的老人,下有几岁的孩子,“万一出个什么事,跑都来不及!”居民想找老板交涉,但自始至终,这位私人老板都未露面。

发现墙被砸的当天,房管所负责该小区的姬女士就赶来阻止,“但他们不听劝,继续施工,我也没有执法权,除了上报外毫无办法。”

房产部门责令必须恢复

难道对这种危及居民人身安全的行为,真的就没办法了吗?记者随后联系到建邺区房产部门相关负责人。“我已经责令其停止砸墙,并且在昨

天就下达了房屋结构变动检查通知书。”这位负责人说,根据《南京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房屋有结构上的改动,必须向房产部门报批,但此前房产部门并未接到福园10幢一层改动房屋结构的报批。

据介绍,该楼房一层是框架结构,二层以上是砖混结构。一楼临街的墙是剪力墙,钢筋混凝土结构,主要起抗震作用,因此也称抗震墙。

“这堵墙必须得恢复,要为居民的安全负责。”这位负责人强调说,恢复并非简单地砌上砖头,必须得设计部门到现场勘察,根据原结构设计和施工,要达到足够的强度。“我已经通知这个老板下午来谈这个事,如果他不来,我就上报到市相关部门处理。”

快报记者 常毅文
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

法律大讲堂 详解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条例

快报讯(通讯员 黄建中 记者 吴杰)本周日,快报联合秦淮区司法局,邀请南京天煦律师事务所主任、秦淮区政府法律顾问田宏,为读者详细解读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条例。

田宏介绍,《劳动合同法》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,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条例于今年9月18日出台并施行,实施条例对《劳动合同法》中的很多条款作了明确化的规定。但是,一些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这个实施条例都存在疑问,它到底规定了哪些内容呢,对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又会有怎样的影响

呢?本周法律大讲堂,田宏就将对此做详细的解读。有兴趣的读者请打电话报名参加。

讲座时间:11月2日9:30-11:30

讲座地址:雨花路47号(中华门街道办事处三楼会议室)

公交线路:102、105、26、33、16、49、2 雨花路车站下,南京玉光宾馆大楼后面。

报名电话:93359447, 83359449



老汉被推倒 躺在车下一小时开价5万

快报讯(记者 陆鸣)“我浑身疼,你起码要赔我5万!”昨天9点,汉中门长途汽车站门前,一名开残疾人车的老汉被一名出租车司机推了一下,随即躺在车下不肯起来,围上来的三四个残疾人劝解说,“只要你掏500块钱,老汉的工作我们来做。”感到委屈的出租车司机死活不肯,老汉一躺就是一个多小时。

“这算什么事?!我只轻轻推了他一下,他就倒在地上不肯起来,还狮子大开口,要5万!”的哥说,当时自己驾出租车来汉中门车站,车站门前的慢车道已停满了车,由于这名老汉的残疾人车就斜在道路中央,于是他便要老汉把车动一动,老汉不肯,两人争吵起来。

“我只轻轻推了他一下,他就立马躺倒,又叫又嚷,不肯起来!”由于老汉仰面躺在出租车后轮旁下,又把残疾人车横在出租车前方,出租车动弹不得。“我疼啊,起不来啊,他欺负我

残疾人啊!你起码要赔我5万块!”老汉仰面躺着,先是不停地伸腿,后来索性就把眼睛闭上了。现场一下围了几十号人,把周边的交通都堵塞了。

三四个开残疾人车的男子随后赶了过来,“你怎么欺负人家残疾人?他腿脚不好,脑子也不好,年纪又大,有个三长两短你负得了责么?”

一名拄拐杖的青年又说,“这样吧,你给500块钱,老头的工作我来做!”“什么?推了一下要我赔500块?我一天才挣几个钱?”出租车司机死活不肯。

由于围观群众实在太多,110民警赶到后,也一个劲做的哥工作,双方僵持了一个多小时,老汉也一直躺在地上没起来,到了最后,一个自称是老汉儿子的青年也赶来了,还带了几个人,出租车司机实在没法,只得妥协,打电话通知朋友带来500元钱,才最终走人了事。(张先生爆料奖30元)

粪便直排明沟 恶臭熏惨数千师生

莫愁街道:正在整治过程中

投诉人:张老师

投诉内容:教工新村1~2幢围墙外有一条臭水沟,臭水沟旁还有一排违章建筑,住在违建里的人在臭水沟上搭厕所,直接往里面排粪便。不仅小区里的老师深受其害,附近的江苏省中医学校、南京审计学院两所学校数千名师生也每天被熏。

【读者投诉】 水泥板盖不住臭味

1996年,南京市教育局出资建教工新村,张老师幸运地分得了一套福利房。不过,入住12年来,他没一天过得舒心。

“我家住1幢,1幢和2幢围墙外就是一条大臭水沟。”张老师介绍,刚入住时,这条大臭水沟还是敞开式的,每到夏天或逢阴雨天,臭味四溢,飘满了整个屋子。

大约6年前,相关部门用水泥板盖住了臭水沟,但依旧难盖臭味。张老师说,臭水沟旁边盖了很多违章建筑,里面住有保洁员、小商小贩等。

由于违章建筑里没有厕所,入住违建的人就撬开水泥板,在上面搭盖起了一个个简易厕所,直接将粪便排了进去。

“不仅我们受害!附近的江苏省中医学校、南京审计学院两所学校数千名师生也一起受害。”张老师说,这么多年来,大家天天被臭气熏。

【记者调查】 数千师生天天被熏

教工新村1~2幢围墙外



居民搭简易厕所,直接往臭水沟排便 快报记者 唐伟超 摄

的臭水沟,东起北圩路,西至裕盛东路。记者从北圩路口走了进去,那个滋味不好受,蚊虫也特别多,一路上,各种小虫子直往记者脸上撞。

臭水沟旁,有30多间违章建筑。臭水沟上,有8间简易小木屋,住在违建房里的人告诉记者:“这是我们的厕所哎!”而一路上,记者就看到很多小商贩在这样的肮脏环境下,做凉面、准备炸油饼的原料。

大约走到200米远时,臭水沟上的水泥板没有了,可以看见一个敞开的排污口,散发出的臭气,令人恶心。而排污口北侧是江苏省中医学校正大门,南侧是审计学院宿舍的北大门。

“我们每天进出校门,不得不过这里,想不闻也难啊!”臭水沟常年发出的臭味,早就引起了大学生的不满。一位大学生告诉记者,以前臭水

沟旁还有人卖零食,许多垃圾被随手扔进臭水沟。如今,摊点被取缔了,校门口卫生状况现在稍有好转,但是该臭水沟依旧无人问津。

“天热时臭死人了。”门口保安一提臭水沟,头直摇。保安告诉记者,由于学校门口的地势低洼,遇到雨较大的时候会出现污水横流的场面,这给他们进出校门带来了很大的不便。

【相关部门】

拆违不容易,整治臭水沟需千万资金

莫愁街道城建城管科副科长何庆山告诉记者,这里本是条河道,慢慢演变成了臭水沟。一批下放回城的人,在这里搭盖了违章建筑,搞起了养殖。再后来,街道又在这里盖了保洁员公寓。

“10多年前,这里全是违章建筑,有几百间!”何庆山说,他们做了很多努力,拆了很多违章建筑。至于剩下的30多间为何没有拆,他解释:“他们的安置点还没有解决好。”

何庆山解释,为了还广大师生一个整洁的环境,他们已经向鼓楼区河西管委反映此事,管委会也在协调,并将两所学校后勤管理处领导、街道领导召集在一起开会讨论过。

“我们做了一个预算,光把两所学校门口的臭水沟治理好,大概要40万元。如果要把教工新村围墙外那一段也治理好,把所有问题彻底解决,需要上千万元。”何庆山表示,街道没有这笔资金,两所学校也不会出。

臭水沟何时才能不发臭?广大师生很关心,快报也将继续关注。快报记者 钟晓敏

人行道上消防栓 绊倒好多人

投诉人:市民王女士

投诉内容:快到夫子庙东门的平江府路上,有个消防栓横在人行道中间。我上周末从夫子庙出来,在那里被绊了一跤。这个消防栓真是害人啊!

市民反映: 消防栓8年绊人无数

走在平江府路上,在距离贡院街路口(夫子庙东门)约50米处,记者看到了王女士说的那个消防栓。和路边常见的那种消防栓不同,它是简易的“T型”,约20厘米高。红漆已经褪去了大半。

别看它身材矮小,可就是横行霸道。记者站在路边观察了一阵,大多数行人都能发现避让开,也有人径直撞上。

正对这个消防栓的是一家专卖店,销售员说,被这个消防栓坑害的行人确不在少数。“每天都有人中招啊。”旁边一家鸭血粉丝汤店的厨师也附和:“周末或节假日,人一拥挤,被绊的人更多。”据他说,这个消防栓从他们8年前来这里开店就存在,“也不知道是不是报废了,摆在这里没人管。”

记者还看到,在消防栓附近,人行道上还摆了两排自行车,空间就更小了。

秦淮区消防大队: 如果是废旧的,一定拆

记者先找到了秦淮区风光

带管理办公室,市容科一位工作人员表示,消防栓归自来水公司管。记者联系到自来水公司,维修科的人听说了情况,很快前往现场查看。不过到了现场后,他表示这种消防栓属于个人消防设备,是产权单位当初在建房子时为了通过消防验收而配备的,应当归产权单位管。他指了指与这个消防栓相隔10米的一个设在路边的红色“帽状”消防栓,“这是城市消防设备,都是统一的规格,大约70厘米高,三个出水口,大口是朝马路的,这种消防栓归我们管。”

记者联系了秦淮区消防大队,一位李姓工作人员表示,他会尽快派人去现场查看,如果确定这个消防栓是废旧的,就会迅速和风光带管理办公室协商拆除。见习记者 王凡文/摄



附近商家介绍,被绊的行人不少